

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洞泾区域 2026 年环卫作业日常养护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19320261201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诺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255 号 2026年07月10日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685 号 2026年07月10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611

电话： 13917014948

电话： 021-5765232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蔡爱丽

联系人：张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洞泾区域 2026 年环卫作业日常养护项目）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洞泾大居范围内 23 条道路（长度 15.307 公里，保洁面积 35.7802 万平方米）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带、交通隔离设施等环卫清扫保洁、及无主垃圾清运及突击整治等；3 座公共厕所管理保洁、2 座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的作业管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821820** 元整（大写：**肆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2.2 服务地点：东至沪松公路，南至沈砖公路，西至嘉松公路，北至古楼路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分 12 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详见洞泾大居环境卫生质量检查标准和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 分期支付

共分 4 期支付：

按季度支付。建立考核制度，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及方式开展验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拨付季度保洁经费，考核分 80-9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9 折后支付，考核分 70-8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8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7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7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 分以下，季度养护经费打 5 折后支付并终止合同。

第 1 期支付 2026 年 7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2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3 期支付 2027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4 期支付 2027 年 4 月 1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

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2026年07月10日

乙方（盖章）：

2026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健

日期：

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上海诺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洞泾区域 2026 年环卫作业日常养护项目）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

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07月10日 签署时间：

洞泾大居环境卫生质量检查标准和考核办法

第一部分 总 则

一、进一步提高公司环卫作业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质量检查标准和考核办法。

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检查标准和考核办法，按照统一标准、分级检查进行考核。

第二部分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一、清扫质量标准要求

1、马路清扫以“六清 ”（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车辆、工具完好整洁）。“一通”（窞井沟眼通）。

2、重点路段要加强清扫力度，保证路段内时时有保洁工，未做到的每天扣 1 分。

3、绿化带、人行道树穴内有积存垃圾，每个扣 1 分。

4、马路清扫作业必须保证在每天早上 7:00 之前完成普扫，未按时完成扣 5 分/次。

5、保证沟眼通，若检查发现沟眼堵塞未及时清理，扣 1 分。

6、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如发现暴露垃圾或余存垃圾，每处扣 1 分。

二、公厕保洁服务一般要求：

1、公共厕所应设置规范的导向标志，方便市民和游客。

2、公共厕所不应出现明显灰尘、污垢堆积、严重积水和 3 级及以上强度的臭味。

3、公共厕所应按规定时间开放并免费使用，设置在居民区附近的公共厕所视需求宜实行 24 小时开放。

4、公开公共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5、公共厕所应配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

牌，服饰应保持整洁。

6、公厕服务人员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7、公共厕所管理部门应针对人流突然增多、恶劣天气、如厕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8、疫情防控期间，需配备相应消杀设备，管理人员根据要求做好消杀及记录工作。

三、压缩站运行与维护

1、收集站应制定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

2、应保持整洁的站容、站貌。

3、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4、收集站应按照规定时间作业。

5、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严禁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进站。

6、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并应及时清洗。

7、分类收集容器，应具有明显分类标识，并保持标识的完整清洁。

8、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应及时停机检查维修。

9、收集站内各种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第三部分 考核办法

一、作业未达标扣减经费

1、遵循“先作业、经考核、再付款”原则，对保洁公司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建立考核制度，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及方式开展验收。

2、将作业质量考评成绩与环卫作业经费挂钩，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作业服务经费。考核评分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月度综合考评：考评得分 ≥ 90 分，全额拨付；考核分 80-9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9 折后支付，考核分 70-8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8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70 分，季度保洁经费打 7 折后支付，考核分 60 分以下，季度养护经费打 5 折后支付并终止合同。

4、年终汇总：若一年当中有三个月未达到合格标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合同支付总额打 8 折，并将取消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

5、12345 平台问题能整改未及时整改发现一次扣 2000 元，12345 平台同一问题连续三次能整改未整改，合同终止；市级曝光一次扣 10000 元，同一问题市级曝光两次，合同终止。

二、考核要求：

按《洞泾环卫检查考核标准》对保洁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未达到管理目标要求的“问题”，逐个记录（拍照留证）

洞泾环卫检查考核标准（道路保洁）

检查指标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整改时限	评分
道路保洁	路面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路面见本色，路面 3 m ² 以上难见本色一处扣 1 分；路段内 3 处以下零星垃圾扣 0.5 分；3 处以上扣 1 分；7 处以上扣 3 分；沟眼一处不通扣 2 分；路面有小包垃圾、污水、发现一处扣 2 分。	25	即时	
		道路及道路两侧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暴露垃圾堆积每发现一处扣 1 分；3 m ² 以上扣 2 分；7 m ² 以上扣 4 分。		24 小时	
		窨井口保洁	隔栅板沟眼不畅通扣 2 分；沟底残留污水、沙土、有明显污迹的扣 2 分。		即时	
	人行道	门前责任区保洁	责任区域环境整洁有垃圾、污水，发现一处扣 1 分；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 1 分；3 m ² 以上扣 2 分；7 m ² 以上扣 4 分。	8	即时	
		人行道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人行道上 3 处以下零星垃圾扣 0.5 分；3 处以上扣 2 分；7 处以上扣 4 分。	15	即时	
	清扫	规范操作	1、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未符合规定扣 2 分。 2、清扫保洁车辆规范停放，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未符合规定扣 1 分。 3、遇气温低于 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未符合规定扣 2 分。 4、机械化保洁应避开高峰时段作业，未符合规定扣 2 分。 5、机械化清扫频率应符合要求标准，机械清扫 2 次/日、机械冲洗 2 次/日，未达到标准一次扣 1 分。	10	即时	
		车容车貌	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未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 1 分；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未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即时	

		安全管理	1、电动机具只能在非机动车道、或在机动车道最右侧的车道（无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 未符合规定一次扣1分。 2、电动机具严禁载人和装运其他货物， 未符合规定一次扣1分。 3、电动机具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市市容绿化局要求， 未符合规定一次扣1分。	5	即时	
	果壳箱	设施完好	破损未即时维修扣1分；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0.1分；分类标识正确完好，一处破损、错误扣1分。	6	72小时	
		周边环境	废物箱清除及时，周边干净、无垃圾堆积，箱体轻度污染一处扣0.5分；严重污染一处扣1分，箱内垃圾积存超过投放口扣1分；箱外有散落零星垃圾扣0.5分，有小包垃圾扣1分。	6	即时	
	文明服务	统一着装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佩戴工号牌、未佩戴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服务，发现一次扣1分。	5	即时	
		服务规范	保洁人员对道路20分钟巡回一次，做不到一次扣12分；保洁人员作业不规范扣1分（包括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未及时畚清，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作业扰民，态度恶劣，发现一次扣2分。	5	即时	
		工具停放	保洁工具停放不规范，容貌不整洁发现一次扣1分。	5	即时	
	绿化带	绿化隔离带和沿街绿化带环境整洁	绿化带内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7处以上扣2分	5	即时	
			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3m ² 以下扣1分；3m ² 以上扣2分；7m ² 以上扣3分。		24小时	

考核人：

考核单位（盖章）：

洞泾环卫检查考核标准（道路保洁）

序号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导向标志	公厕导向标志 按规定设置，男女标识规范统一	公厕导向牌不规范（破损、错误）或未按规定设置，男女标识不规范一处扣1分。	8	

2	责任 区保 洁	5M 周边责任区 环境整洁	外墙壁乱涂写扣 1 分	2	
3			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有杂物堆放或周边环境不整洁扣 1 分；设施破损、残缺，周边环境不整洁扣 1 分。	10	
4	公厕 保洁	公厕内环境整 洁	内墙壁表面脱落；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写、乱刻划、乱张贴一处扣 1 分	10	
5			管理室内堆放杂物扣 1 分；厕内地面有污物、烟头等一处扣 1 分；有蚊蝇、蛛网一处扣 1 分；沟内有粪迹，未及时冲洗一处扣 1 分，沟槽内有黄斑扣 1 分；厕内存在明显臭气扣 1 分；设施表面有明显灰尘及服务台面物品杂乱扣 1 分。	15	
6	设施 设备	公厕内设施齐 全，使用情况良 好	便器、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瓷砖、老年人专用板凳、便民服务箱、烘手机、洗手液器等硬件设施破损或缺少一处扣 1 分。	10	
7		无障碍设施完 好	无障碍通道、扶手、专用厕间（扶手、坐便器或板凳）等，设施破损或缺失一处扣 1 分。	10	
8	工具 放置	各类工具摆放 有序，干净整洁	各类工具无序摆放，使用后不及时清洗扣 1 分，保洁工具及铺垫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晾晒扣 1 分，交通工具放在厕所门前或无障碍通道上扣 1 分。	10	
9	文明 服务	统一着装，持证 上岗，规范服务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持证服务扣 2 分，管理室有闲杂人员扣 1 分；管理员脱岗或代岗扣 2 分；管理员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扣 2 分。	10	
10		服务公示标识 内容清晰、醒目，落实到位	未公开或未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扣 2 分。	5	
11		保洁服务日志 登记规范	公厕内未建立保洁服务日志扣 1 分；日志内填写不规范、乱涂写及缺页扣 1 分。	5	
12		便民措施服务 到位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便民服务箱及提供手纸的扣 1 分，未提供洗手液（皂）的扣 1 分。	5	
合计				100	

考核人：

考核单位（盖章）：

洞泾环卫检查考核标准（压缩站）

序号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评分
1	设施设备	压缩设备完好整洁	压缩站排水不畅，水龙头有滴漏，发现一处扣 1 分；压缩站内堆放其他杂物，发现一次扣 2 分。压缩容器缺损、变形，压缩容器外体脏，有锈斑发现一处扣 1 分。	25	
2		压缩箱体标识正确 “六定”管理制度设置到位	未设置明显标示或分类标示模糊不清，发现一处扣 1 分；“六定”管理制度缺失扣 5 分。	20	
3	内外环境	无明显的异味	压缩站周边垃圾散落、环境不洁、乱堆物、污水横流、有明显异味，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4	着装规范	未穿着专业服装	从事垃圾清运人员应穿着蓝色环卫专业服装，每发现 1 人不规范着装扣 2 分。	20	
5	管理标准	管理制度	垃圾房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上墙。无制度上墙没发现 1 次扣 5 分。	15	
合计				100	

考核人：

考核单位（盖章）：